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兰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电话	0755-33378926	
电子信箱	wanrun@mason-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7,589,270.04	1,999,070,858.41	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35,249.59	28,808,816.56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4,361.75	14,016,583.16	-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00,060.23	-87,092,084.36	2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87%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8,773,738.19	4,793,448,871.55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2,793,643.09	1,537,258,393.50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9%	201,978,254	0	不适用	0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5,176,920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1.35%	11,380,000	0	不适用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0.80%	6,8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6,577,84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246,208	0	不适用	0
陈如兵	境内自然人	0.66%	5,586,720	0	质押	5,586,7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683,100	0	不适用	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258,413	0	不适用	0
黄颖	境内自然人	0.37%	3,145,2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丁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钟格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68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380,000股;股东何雪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00,000股;股东黄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45,24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龚道夷、董事邵立伟、独立董事蔡瑜、童乔凌、王东石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陈华军、陈嗣春、李侯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华、监事蔡承奕,副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锴、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严婷、副总裁刘源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华、监事蔡承奕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严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主持,公司副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锴、董事会秘书潘兰兰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涛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涛伟先生:1983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OT市场平台总监、执行总经理、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智能设备事业部总经理、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科技商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利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贷款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光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供应链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4,065,712.41	67,996,720.90
负债总额(元)	184,302,217.15	52,292,728.67
净资产(元)	19,763,495.26	15,703,992.2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715,604.83	275,416,382.68
利润总额(元)	5,823,366.55	1,151,228.03
净利润(元)	4,059,503.03	852,881.2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6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

2、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者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

3、修改完善董事会职权;

4、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5、补充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职权;

6、其它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修订的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不做逐一列示。
全文:董事会、监事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者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做逐一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5,302,54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45,302,54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因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缘故,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因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缘故,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